

扣下“老赖”工程车 先行拍卖再交费

法院特事特办帮工人拿回工钱回家过年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本报讯 能够顺利拿到工资,腰包鼓鼓地回老家过个年,是每个在外务工的人心中最大的愿望了。日前,温州鹿城区法院执行局及时通过淘宝网拍卖“老赖”公司的工程车辆,让黄某等31名农民工拿到了拖欠的43万多元欠款。

黄某等人来自江西、贵州、河南等地,他们在当地一家公司务工。可是,因公司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临近年底的两个月,公司已经发不出工资了。无奈之下,黄某等人只好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反应情况。没想到,公司负责人玩起了失踪,音讯全无。眼看着仲裁裁决书上,共计430810元的工资要打了水漂了,他们向鹿城区法院申请执行。

在收到执行申请后,执行干警立刻去现场控制了公司的18辆工程车,并对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等。在评估阶段中,按照正常程序评估费需由这31人垫付。但考虑到他们无力交付评估费,执行干警与评估机构进行协商,先行评估,待拍卖成功后再交评估费。

在鹿城区法院执行局的上下通力合作中,黄某等人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他们拿着“公证司法一心为民”的锦旗再次赶到鹿城区法院执行局,找到执行干警不停地道谢:“谢谢你们,辛苦了!”

鹿城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吴将斌介绍,对付“老赖”提升网上控人、控车力度非常有效。自布控机制建立以来,他们共对1012名被执行人、192辆被执行车辆进行在线布控,成功抓获本院及协助外地法院布控被执行人157人,扣留6辆车,促成26件案件执毕,到位标的1186万余元。



大红灯笼高高挂

通讯员 蒋友亲 摄

昨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桐屿派出所民警带着猪肉、蔬菜等来到当地敬老院看望老人们,为他们送上新春祝福。

“精打细算”的小聪明实则触刑 向银行贷款再转借他人收高利也是犯罪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向银行低息贷款,再将这笔贷款以民间借贷的方式,高息转借给亲戚,谋取利息差,这种看似“精打细算”的小聪明,实际上已经触犯法律的红线。近日,温岭法院以高利转贷罪判处邵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

邵某今年52岁,在温岭做旧货拆解的生意,每年有20多万元收入。有一天,外甥孙某提出要投资白银期货,向邵某借一百多万元,月息9%。“这钱借出去,一年时间就会收到上百万的利息,可能比本金还多。”邵某心里打着小算盘。

2013年3月6日,邵某凭着个人信用以进货的名义向当地银行贷款100万元,再加上自己的60万,将160万元汇到了孙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孙某每月付给邵某144000元的利息。2013年8月17日,邵某提前归还100万贷款。

事实上,孙某只是一个无业青年,借钱放高利贷。后来,他没有客户,就以借款还“借款”和支付“利息”。2014年12月中旬,孙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000多万被温岭市公安局抓获。民警在侦查中,发现了邵某的转贷行为。去年8月10日,邵某被警方抓获。

温岭法院审理此案时,邵某辩称,他借给孙某160万元,刚开始是帮忙临时调用资金10天。“后来孙某让我把钱借给他,银行的100万他给我2分利息,我自己的60万元给我4分利息,每月利息44000元。此外,他每个月还给我10万元本金。利息加本金,孙某每月共转账给我144000元。”邵某说。

但公诉机关提供了孙某的证言,证明每月还的144000元其实都是利息。

日前,温岭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邵某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构成高利转贷罪。

春节杭州市区道路泊车位免费 节日期间消费被侵权请拨12358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猴年春节临近,市民纷纷置办年货,各大商场、超市等消费进入销售高峰期,不少商家抛出诱人的折扣、奖品、赠品和返券吸引消费者消费。

为了避免消费者过度消费和掉入消费陷阱,近日,杭州市物价局特发布春节消费警示。

警示一:外出游玩提防“缩水加价”

现实中,往往有部分旅行社为了吸引更多消费者报出低价,甚至号称为“零团费”。这些报价的背后却隐藏着许多“陷阱”,比如在实际旅游中外加景点旅游费、门票费;增加路程的交通费,缩减旅游服务时间等等。因此,春节期间,消费者在选择时不要一味考虑低价因素,而应选择合法、优质、诚信的旅行社。

警示二:就餐聚会务必“擦亮眼睛”

春节是家庭聚会、朋友聚餐的高峰期,而一些消费陷阱也往往藏匿于餐桌上。

物价部门表示,春节期间外出就餐要尽量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服务好的餐厅就餐。预订年夜饭要签订详细的合同,包括价格、菜式种类等。建议消费者在用餐前问清楚菜肴的制作方法和价格,留意是否存在“时令价”等模糊标价,就餐时要注意核对菜品中的规格和分量、具体的菜肴名称以及标明的菜名和实际菜肴是否一致。就餐后要注意查看账单与实际品种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设置最低消费金额等价格违法行为。

警示三:网络购物当心“虚假信息”

网络购物方便快捷,因此,近年来不少市民通过网络置办年货。

物价部门提醒,消费者在网购时要尽量选择知名度较高的网站,购买附有实物图片的商品,不要仅仅看卖家的信誉等级,更要看买家的相关评论。要问清售后服务的具体细节,保留相关网络聊天、交易证据等,防患于未然。

警示四:停放车辆一定“多留心眼”

春节期间杭州市区机动车出行相对减少,停车位也相对没那么紧张。近日,记者从杭州市城管委道路停车收费中心了解到,春节期间,杭州市区除西湖风景区外的所有公共停车位将免费开放。

有了这个免费停车政策,任何消费者将车辆停放在市区道路泊车位内都享受免费。去其他专业停车场所泊车时,消费者要仔细查看停车场是否有价格公示牌,看清公示牌的收费标准和享受免费停车的时间,看清收费员是否有收费员证,并主动索取票据。如停车场未树立价格公示牌、收费员未出示收费员证或拒不提供票据,消费者均可拒绝付费。

温馨提示:发现侵权请拨打“12358”

消费者在消费后应索要正规发票并保存好,以利于责任认定及索赔等。此外,还要妥善保管好接受服务的协议、单据、购物凭证等证据,如有相关疑问或遭遇价格侵权,应利用电子设备及时取证、留存证据,并及时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进行咨询和投诉。

5年案件增10倍 标的额增100倍

乐清发布
《金融借款商事审判白皮书》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金融商事纠纷案件呈“井喷式”攀升,金融领域问题多多。为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昨日,乐清法院对近5年来金融商事案件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首次向社会发布《金融借款商事审判白皮书》。

从《白皮书》中发布的数据来看,2011年至2015年,乐清法院共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881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约占民商事案件的三分之一,标的额118.07亿元,其中:2011年审理164件、标的额0.68亿元;2015年审理1737件、标的额60.51亿元。5年案件增长10倍,标的额增长100倍。

《白皮书》显示,涉及联保互保借款的纠纷较多,仅2015年审理的金融纠纷案件中,联保互保涉及企业就达653家,占比达82%。

一直以来,乐清不少企业的融资主要依靠联保互保。联保互保改变了传统融资担保模式,解决了一些中小企业物保不足的问题。但是,连锁风险也大,一家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代偿压力便通过担保链条迅速传导,使担保企业苦不堪言。

因相互担保贷款引发的诉讼,平均一个案件被告达5个,最多达15个被告。有的被告不仅自身是借款人,还是他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数个被告互为对方提供担保,影响到区域金融稳定。

许多金融纠纷案件的涉案当事人不出庭,《白皮书》显示,2015年结案的1737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缺席审判高达1255件,占72.3%。有些案件的被告自知无钱还贷,索性不出庭应诉;还有一些涉案的担保人认为自己既没借款也没使用,所以虽经法院传票传唤也不到庭。法院对很多案件不得不缺席审判,严重影响了诉讼效率。

《白皮书》分析,近年来乐清金融借款纠纷案持续攀升,有经济进入深度调整和转型期的影响,也有企业过度膨胀引发信贷违约风险,担保链、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引发。另外,担保法律意识淡薄,社会信用体系缺失,银行自身制度漏洞也是其中重要原因。

当好春运“电保姆”

通讯员 赵强

本报讯 近日,在桐庐客运中心,春运客户经理金杰仔细查看值班巡视记录,并向车站的值班电工了解当天的负荷变化情况。不远处,该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的队员们,正在协助客户检查开关柜运行状况。自1月24日开始,桐庐县供电公司“春节保供电行动”正式拉开帷幕。

春运启动后,该公司为客运中心提供多重供电保障和用电服务,确保每天都有输变电专业运行人员对客运中心电源设备和线路进行巡视,确保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安全隐患能够第一时间处理,确保旅客安全出行。

调解追薪效率高

通讯员 伊成璐

本报讯 近日,一位大妈到建德市寿昌法庭调解工作室,找到人民调解员商月芬表达谢意:“姑娘,真的是太感谢你了,我可以安心回湖南过年了。”

2015年1月21日,寿昌法庭来了27位民工代表,申请起诉某建设有限公司拖欠90名民工工资。寿昌法庭将此案件移交给驻庭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商月芬从受理案件的那天起每日加班,面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她一直保持微笑,公正合理地调解纠纷。一个多星期后,民工们拿到了应得的工资。